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i)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3.7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損1.6百萬港元；及(ii)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淨虧損約5.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淨溢利約0.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約11.2百萬港元，而此乃主要由於(i)完成四個維修工程及一個土木工程施工項目；(ii)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的負面影響，其影響若干在建項目的進度及業內的招標數目；及(iii)香港的整體經濟衰退。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或須予以調整)，而非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